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753,643股（其中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4,163,04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共计募集资金38,855.1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609.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186.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423.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5年6月30日 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3301041060002263386	16,350.20	671.13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营业部	15110363100014	5,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352060100168688888	4,55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营业部	571908904210000	4,55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0,450.20	671.13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7.06 万元,系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7.06 万元不再置换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制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 592.28 万元,系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9,454.79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9791 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将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及配套测试中心,该项目的实施为增强公司体系化研发的优势,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整体研发实力,提高研发水平与效率。该项目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企业整体盈利能力的变动往往由多个因素导致,故无法单独核算

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中 9,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9,100.00 万元，该等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使用 20,731.97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671.1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1.13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20%，系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后续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423.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83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 年：22,320.69 2025 年：7,513.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制造项目	47,198.11	16,323.14	15,730.86	47,198.11	16,323.14	15,730.86	-592.2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388.22	5,000.00	5,001.11	20,388.22	5,000.00	5,001.11	1.11	2025 年 2 月 28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9,100.00	9,102.29	25,000.00	9,100.00	9,102.29	2.29	
合 计			92,586.33	30,423.14	29,834.26	92,586.33	30,423.14	29,834.26	-588.8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智能化生产制造项目	尚未完全达产 [注 1]	2,555.00			1,041.26	1,041.26	[注 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制造项目尚未完全结项，项目仍在持续投入

[注 2]本项目 2025 年投产后承诺效益为 2,555.00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效益为 1,041.26 万元